

2026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

2026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院校全称	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就读校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达尔文路 188 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招生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(高等职业学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(高等专科学校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办学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办高等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证书种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三校生招生的日常工作；招生工作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2026 年我校三校生招生专业与计划为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专业</th> <th>层次</th> <th>学制</th> <th>计划数</th> <th>类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1</td> <td>影视编导</td> <td>高职(专科)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普通类</td> </tr> <tr> <td>02</td> <td>摄影摄像技术</td> <td>高职(专科)</td> <td>3</td> <td>3</td> <td>艺术类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4">总计</td> <td>5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号	专业	层次	学制	计划数	类别	01	影视编导	高职(专科)	3	2	普通类	02	摄影摄像技术	高职(专科)	3	3	艺术类	总计				5
序号	专业	层次	学制	计划数	类别																			
01	影视编导	高职(专科)	3	2	普通类																			
02	摄影摄像技术	高职(专科)	3	3	艺术类																			
总计				5																				
无男女比例限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专业教学培养使用外语语种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，入学后所有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选拔对象	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5〕47 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6〕14 号）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，可报考我校 2026 年三校生招生考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，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十一、测试办法

考试时间

1、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

2026年5月9日，（星期六）9:00—11:30 语文，14:00—15:40 数学；

2026年5月10日，（星期日）9:00—10:40 外语

地点：按准考证所示。

2、职业技能测试

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，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。

具体以职业技能测试准考证为准。

地点：浦东新区达尔文路 188 号

招生专业的职业技能测试内容参照下表。

序号	专业	考试科目
01	影视编导	技能 1：影视作品分析（微电影） 技能 2：面试
02	摄影摄像技术	技能 1：影视作品分析（微电影） 技能 2：面试

十二、录取规则

（一）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，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。

（二）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、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，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，职业技能测试满分 200 分。

（三）在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成绩（含市教委规定的加分）最低录取控制线上，对于第一院校志愿填报的学生，各专业按专业志愿顺序，根据考生合成成分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其中考生合成分 = 统一文化成绩 + 职业技能成绩。

（四）同分规则：合成分相同考生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成绩（技能 1+技能 2）。再同分，则依次比较技能 1、技能 2、语文、外语、数学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（五）对于非第一院校志愿填报的学生，按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同分，则依次比较语文、外语、数学成绩，从高到低录取。

（六）调剂规则：当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未录取，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将被调剂，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；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。

（七）保送录取条件

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“世界技能大赛（World Skills Competition）”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，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高中应届毕业生，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，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。

十三、收费标准	学费标准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类型</th> <th>专业</th> <th>学费（元/学年）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1</td> <td>普通类专业</td> <td>影视编导</td> <td>29800</td> </tr> <tr> <td>02</td> <td>艺术类专业</td> <td>摄影摄像技术</td> <td>338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（根据沪教委民[2015]4号文件，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）</p>	序号	类型	专业	学费（元/学年）	01	普通类专业	影视编导	29800	02	艺术类专业	摄影摄像技术	33800
	序号	类型	专业	学费（元/学年）										
01	普通类专业	影视编导	29800											
02	艺术类专业	摄影摄像技术	33800											
	住宿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 4600 元。根据沪教委民[2015]4号文件，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。												
十四、资助政策	<p>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我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</p>													
十五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<p>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监督。 举报电话：38681620</p>													
十六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<p>学校官网：https://www.shfilmart.com 招生处官网：https://www.shfilmart.com/zsjy/ 咨询电话：021-50273668、50392087</p>													
十七、其他须知	<p>（一）若新生安排至金山新校区学习生活，就读金山新校区（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德贤路康和路口）住宿费 7600 元/学年。 （二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市教委公布文件、学校招生简章。 （三）本章程由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</p>													